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康德莱如下保证：康德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解除

限售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德莱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

反映。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0年5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

6.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公司需满足的条件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1 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312,081,527.01 元，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3.46%。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89 人，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该 89 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5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	7.50	3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7.50	3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陈红琴	董事	10.00	3.00	30%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 82 人）		395.00	118.50	30%
合计		<b>515.00</b>	<b>154.50</b>	<b>3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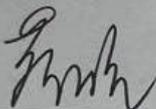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 航

经办律师：



徐 涛



郑 豪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蔡 航

经办律师：



---

徐 涛

---

郑 豪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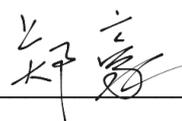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蔡 航

\_\_\_\_\_  
徐 涛

\_\_\_\_\_  


郑 豪